

2022 年度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办理司法鉴定工作，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物资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业务庭室和办事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陡沟人民法庭、七贤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77.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8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88.81	总计	62	7,788.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88.81	7,78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	5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71	55.71					
2010301	行政运行	55.71	5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7.63	6,877.63					
20405	法院	6,877.63	6,877.63					
2040501	行政运行	5,008.64	5,008.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49.73	1,749.73					
2040505	案件执行	29.00	2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8	0.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18	9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0	62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20	620.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6	2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9	20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5	14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16	23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88.81	5,919.82	1,86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	5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71	55.71				
2010301	行政运行	55.71	5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7.63	5,008.64	1,868.99			
20405	法院	6,877.63	5,008.64	1,868.99			
2040501	行政运行	5,008.64	5,008.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49.73		1,749.73			
2040505	案件执行	29.00		2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8		0.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18		9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0	62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20	620.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6	2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02.19	20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45.65	14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16	23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71	5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77.63	6,877.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30	62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16	23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8.81	7,78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88.81	总计	64	7,788.81	7,788.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788.81	5,919.82	1,86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	55.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71	55.71	
2010301	行政运行	55.71	5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7.63	5,008.64	1,868.99
20405	法院	6,877.63	5,008.64	1,868.99
2040501	行政运行	5,008.64	5,008.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49.73		1,749.73
2040505	案件执行	29.00		2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8		0.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18		9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0	62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20	620.2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6	27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9	20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5	14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16	23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6	23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3.65	30201	办公费	22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8.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5.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9	30206	电费	127.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65	30207	邮电费	3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6	30208	取暖费	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1	差旅费	4.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7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65.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6.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42.11	公用经费合计						57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1		14.85		14.85	0.16	15.01		14.85		14.85	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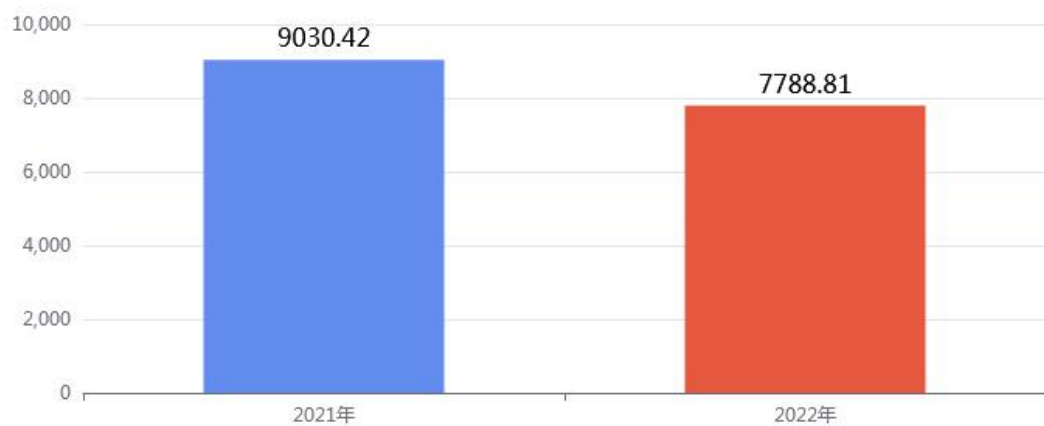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88.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1.61 万元，下降 13.75%。主要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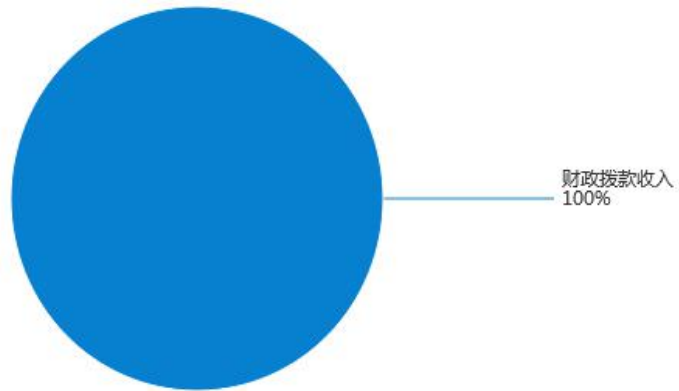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78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8.8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788.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52.24 万元，增长 15.62%。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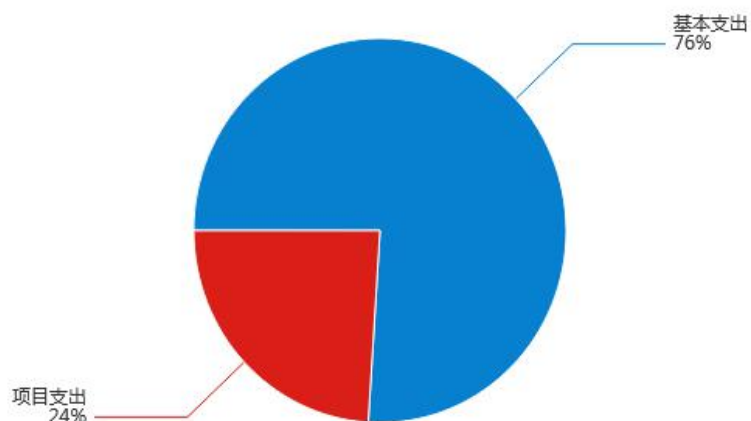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78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9.82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1,868.99 万元，占 2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919.8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25.48 万元，增长 26.11%。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868.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467.09 万元，下降 56.9%。主要是严格控制、压减项目资金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88.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1.61 万元，

下降 13.75%。主要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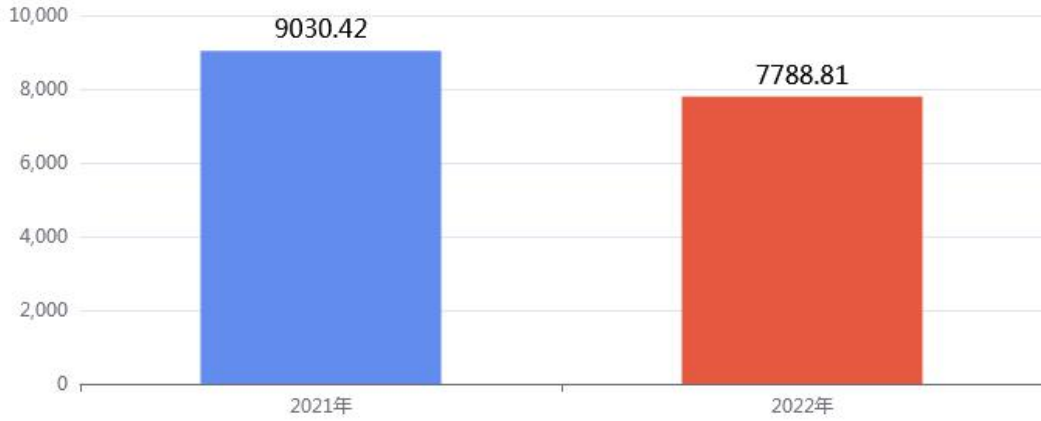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1.61 万元，下降 13.75%。主要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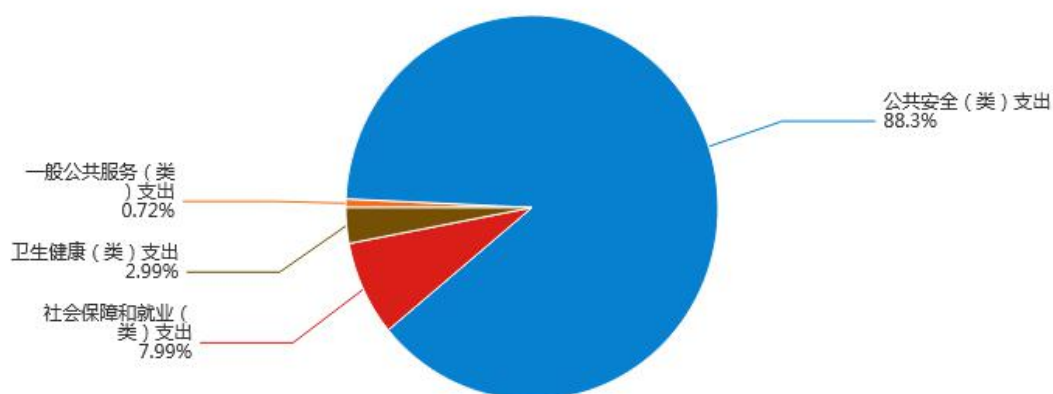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8.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71 万元，占 0.72%；公共安全（类）支出 6,877.63 万元，占 8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3 万元，占 7.9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16 万元，占 2.9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为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2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下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部分项目资金尚未完成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部分项目资金尚未完成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原因尚未完成。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为追加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实际人数变动导致本科目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3.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和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和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和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其他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0.02万元，支出决算为23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和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19.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34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7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调研、案件研讨、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共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53.11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8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院审判办案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1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审判办案资金、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法院信息化项目、单位资金、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19 万元，执行数为 1,6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达到既定绩效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较好，提供了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促进了法院正常审判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法院人员配备的齐全性，稳定了审判办案队伍，提升了审判办案工作效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

待进一步加强，考核措施不完善。主要原因是设置指标未考虑历史指标值的影响，预算编制时未考虑客观因素对资金支出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精确性，完善考核措施，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基本达到绩效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良好，对办公及业务用房进行了有效的修缮管理，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了法院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提升了司法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周期管理落实不到位，资金支付效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受政策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周期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积极沟通相关部门，落实政策要求，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支出。

3、法院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预算绩效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良好，法院信息化建设

相关项目有序开展，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司法办案效率，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周期管理落实不到位，资金支付效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周期较长，受财政及上级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周期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积极沟通相关部门，落实政策要求，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支出。

4、单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5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达成，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对司法办案的保障作用，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5、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保障了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	94.20	优
2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84.72	良
3	法院信息化项目	85.70	良
4	单位资金	92.92	优
5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91.12	优
6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86.5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9	2419	1674.6	10	69.23%	6.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9	2419	167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实现辅助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实现审判执行相关文档有序衔接,达到整体司法过程的合法合规以及及时性时效性。为配合司法改革的信息化要求,达到司法审判的及时性、先进性与科技型要求,实现现阶段司法改革。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通过购置办公耗材、支付劳务费、外包服务、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报刊、被装购置等方面达到资金使用效果。其中,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2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5%,生效裁判(判决、调解、裁定、支付令)自动履行率(%)达到95%,诉前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0%。项目全年预计支出2419万元,其中年度聘用人员劳务支出预计1550万元,差旅支出120万元,邮寄支出150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97万元,审判办案费用78万元,办公耗材及办公设备支出135万元,报刊订阅及公证送达等项目支出90万元,配套审判服务支出10万元,其他审判服务支出189万元。</p>			<p>2022年我院受理案件30852件,审结案件31121件,审理期限内审结率91.66%,息诉服判率达到88.1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年重点审判执行工作均已顺利开展实施,案件完成率99.89%,当年受理案件均在审理期限内开庭审理,平均办案天数61.16天,审理案件及时率达到100%,实现辅助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实现审判执行相关文档有序衔接,达到整体司法过程的合法合规以及及时性时效性。全年预算资金按照申请进度有序下达,支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审判执行能力。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419万元,实际执行1674.6万元,全年预算资金通过支付劳务费、各项外包服务、培训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方面达到资金使用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件)	≥20000件	31121件	15	15	按照审判执行工作安排,加快案件审结进度,大力解决积存案件。
			服判息诉率(%)	≥95%	88.13%	10	9.28	以全省法院效果指标为依据,数据受案件审理难度、审理时限等因素影响,将逐步完善审判效果,做好审判服务,提高息诉服判率。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100%	5	5	根据法院工作报告安排,本年度审判执行重点工作(包括审结重点案件、信访纠纷化解、诉调对接案件,执行案件等)均已顺利完成。无重点事件发生。
			办理案件完成率(%)	≥95%	99.89%	10	10	本年度受理案件均已在审理期限内安排开庭、执行扣划等工作,案件审理期限内审结率99.89%。
			案件审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受理案件均已在审理期限内审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3	3	
			资金下达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419万元	1674.6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0%	2	0	2021年办公成本500.39万元,2022年办公成本577.71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5.45%。下一步将对办公经费进行压减控制,减少不必要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稳步增强	100%	10	10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
			审判及执行办案能力水平	提高	100%	10	10	审判执行年度工作已完成年初目标,达到济南市法院审理标准,同时在各类评比中取得成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	≥95%	95%	8	8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无大型上访事件发生。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0.08	10	0.0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	455	0.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司法改革，达到司法为民的司法要求，对我院审判办公环境进行修缮改造。由于司法审判工作的日益繁重，加之现有办公条件不能达到审判现代化科技化的要求，故按照省院相关要求建设，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法庭建设。对审判办公楼及派驻法庭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房屋修缮，达到审判执行的基本工作需要，更好的为审判案执行工作服务。其中，修缮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进行修缮维护的法庭数量不少于1处，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成本节约率不少于5%，项目完工及时率不少于95%，主要进行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空调机组改造、派驻法庭高压电线等改造工程项目。涉及资金455万元，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返还和财政拨款。			本项目预算资金4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年预算。2022年完成本院办公楼、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1批次，项目金额28.8万元，完成执行局改造项目一批次，项目金额34万元，完成项目造价审计3批次，项目金额1.1万元。上述项目已经按照采购程序开展，因受财政资金政策影响项目资金尚未支出。通过对办公环境的维修维护，达到了省院相关法庭建设要求，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数(平方米)	≥1000平米	1000平米	15	15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本年度未支付相关修缮资金。
			法庭改造数量(处)	≥1处	3处	14	14	对两处派驻法庭、一处派驻执行局进行维修改造。
		质量指标	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法庭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法庭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1	0	区政府2021年度未移交兴隆法庭，因此相关装修工程未开展。下一步将继续协调相关单位推进法庭移交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成本节约率(%)	≥5%	0.72%	5	0.72	原因为财政政策严格控制修缮类项目支出范围及规模。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财政政策，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范围及规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公共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提高	提高	15	15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4.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	54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实现以电子卷宗流转驱动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支持电子卷宗智能阅卷、自动编目、一键归档和上诉电子档案移送与查阅；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强化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应用；推进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应用；拓展审判协同业务应用；做好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流程网上办案各类软件应用顺畅运行。保障法院开庭工作正常开展，并完成上级法院对科技法庭工作的考核要求；保障法院各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法院网络运行稳定，保护数据安全；完成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软件系统建设，更好的服务当事人及来访群众。全年改造科技法庭数量不少于10处，信息业务装备配备数量不少于10项，配备办公设备不少于10台，新建诉讼服务系统不少于1项，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设备环保率达到100%，信息化配备及时率达到95%以上，信息化应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信息服务保障水平提高，主要包括电子卷宗系统120万元、诉讼服务体系170万元、信息化硬件装备150万元、信息化运维服务48万元、办公设别60万元等，项目金额共计548万元，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返还资金。</p>			<p>2022年度通过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内网升级改造项目、庭审直播服务、信息化运维、数字化会议系统项目等信息化项目的开展实施，保障法院开庭工作正常开展，并完成上级法院对科技法庭工作的考核要求，对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换，保障法院各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提高法院行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本项目预算金额548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预算。本年实际执行预算金额0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法庭建设数量（个）	≥10个	0个	2	0	因兴隆法庭未移交，所需科技法庭无法建设。下一步将积极推进法庭移交工作。
			业务装备数量（个）	≥10个	78个	8	8	
		质量指标	信息化硬件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电子卷宗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率（%）	≥95%	95%	4	4	
			信息化装备按期交货率（%）	≥99%	99%	4	4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3	3	
			业务装备配备及时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2.70%	5	2.7	本年度实际签订采购项目496.772万元，项目预算金额510.559万元，节约率2.7%。原因是受财政政策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始建设，相关项目未支出。下一步将加快项目进度，督促项目款项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系统运行保障率（%）	≥95%	95%	10	10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10	10	审判执行业务装备达到上级法院标准，保障了工作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稳步增强	100%	10	10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	57.25	51.54	10	90.0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3	0	0				
	其他资金	25	57.25	51.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用于列支单位往来款项及上级专项收入,用于支付代管项目支出,例如司法救助款的发放、食堂充值收入的管理、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金额等,达到法院机关日常管理和司法服务的需要。其中上年结转往来款11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2万元,主要是政法委拨付的代发司法救助款项。2022年本年预算列支往来款项25万元,主要为离休干部医药费、本单位食堂充值收入等。			本项目用于安排往来款及上级专项收入,主要支出司法救助资金、离休干部养老保险退费、离休干部医药费等,本年度共计支出资金51.54万元,其中司法救助12万元,其余为离退休保险退费资金,全部资金均已按照资金性质安排使用,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资金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31121件	15	15	按照审判执行工作安排,本年度受案30852件,结案31121件。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95%	88.13%	15	13.92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及时率(%)	≥95%	95%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费用成本(元/件)	≤1000元	597.28元	5	5	本年度办案经费支出月1858.79万元,审结案件31121件,平均审理成本597.28元。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0%	5	0	2021年办公成本500.39万元,2022年办公成本577.71万元,节约率为-15.45%。下一步将继续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稳步增强	100%	15	15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	≥95%	95%	15	15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未发生大型上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	10	10.00%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实行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我院执行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按照政策要求对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进行救助，执行救助覆盖率（%）达到95%，司法救助款发放及时率达到95%，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全年执行救助款发放人数不少于10人，基本实现对困难当事人的执行救助，全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对困难执行当事人进行执行救助效果。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实行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我院执行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当年实际救助1人，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数（人）	≥10人	1	5	0.5	按照司法救助制度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本年度共救助1人，救助金额为6万元。对其他需救助当事人通过政法委拨付转款进行了相关救助。下一步我院将大力推进司法救助
		质量指标	执行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执行救助及时率（%）	≥95%	95%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执行救助总成本（万元）	≤60万元	6万元	15	15	按照司法救助制度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本年度共救助1人，救助金额为6万元。对其他需救助当事人通过政法委拨付转款进行了相关救助。下一步我院将大力推进司法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	有效提升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救助机制完备性	基本建立全覆盖且程序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50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1
一、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8
（四）绩效评价依据.....	19
（五）评价人员组成.....	2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二）评价情况分析.....	2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项目主要绩效.....	33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五、有关建议.....	34
（一）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34
（二）完善对临聘人员工作的考核措施.....	35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主要的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等。市中区法院新收、审理的案件数量在持续攀升，面临着案多人少、办案办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保障市中区法院更好地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办案办公效率，需聘用司法辅助、书记员等人员，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对审判办公楼进行运行维护等，为此市中区法院申请设立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内容涉及临聘人员工资报酬、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等内容。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实施，弥补市中区法院办案业务费用的不足，稳定相关费用支出，为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保障了法院办案办公所需，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发挥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的职能。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主要为弥补法院办案业务费用的不足，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项目内容主要

包括：聘请司法辅助、书记员、法警、档案员、司机、文秘等，补充法院审判办案人力的不足；购置司法服装、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等，邮寄送达文书，购买印刷服务等，满足法院办公所需，满足审判办案、出差、执法执勤车辆等办案所需经费；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开展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等，对法院办公大楼进行维护保养，优化办案办公环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中区法院的办案、办公业务需求，保障了其正常运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下表：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明细表

任务名称	计划内容	实施情况
临聘人员工资	每月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一同拨付至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放。每月发放临时人员、调解员工资等。	每月按时发放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临时人员、调解员工资；支付陪审人员交通补助。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设备、家具购置、办公耗材购置等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家具购置、印刷服务等支出均经过政府采购，并签订了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支付。
差旅费、邮寄费等	经费支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支付或报销。	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济南市市中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邮寄费等办公费按照《经费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支付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中区法院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金额及细分的项目内容测

算预算资金,2022年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419万元。根据一体化系统,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到位资金1950.11万元,实际支出1674.60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明细下表:

序号	内容	到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临聘人员劳务费	1550.00	1500.35
2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	32.96	9.97
3	物业服务费	48.48	48.48
4	司法服装购置	28.00	27.95
5	办案经费及差旅费	65.00	30.78
6	办公耗材、印刷、邮寄费	99.87	36.87
7	其他项目	125.80	20.20
	合计	1950.11	1674.6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临聘劳务费、办案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等,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促进本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我们根据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梳理后的2022年度绩效目标为:

(1) 产出方面：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 20000 件，法官平均办案数量 ≥ 310.2 件；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leq 41.19\%$ ，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9.36\%$ ，平均办案天数 ≤ 58.18 天；2022年案件审理平均成本不高于2021年案件审理平均成本。

(2) 效益方面：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的实施，提高法院司法办案效率，案件收结比、案件结案率不低于2021年；增强社会稳定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无重大社会事件、上访事件发生；保障司法辅助等办案人员的充足，促进法院人员配置的齐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结果的接受程度 $\geq 95\%$ ，临聘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419万元。

3.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此次绩效

评价全部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3）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辅之以历史标准制定。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收集，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

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对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复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为审判办案提供了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促进了市中区法院正常审判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法院人员

配备的齐全性，稳定审判办案队伍，提升了审判办案工作效率，全年审结案件数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均达到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有利于增强稳定社会的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95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1。

表3-1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2	15.04	33.95	34.01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分。项目属于部门履职及司法改革所需，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较为明确。绩效目标可以不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15.04分。项目资金按照市中区法院经费支出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支出方向，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对临聘人员的考勤，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419万元，到位资金为1950.11万元，1674.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61%，预算执行率为85.87%。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95分。法院审判办

案资金项目按照预算内容进行实施，案件审结数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审理平均成本均达到预定目标，产出情况较好。平均办案天数比济南市平均标准略高，需进一步提升审判办案工作效率。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4.01 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保障了市中区法院正常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法院审判队伍的齐全性，提升司法办案效率，稳定社会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临聘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从保障办案业务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临聘人员工资、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办案差旅费、物业管理、办公耗材购置等方面。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实施，市中区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切实维护每个案件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及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2022 年，市中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同时充实了办案人员力量，有利于合理调整各部门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实现“人案相适”，科学整合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司法办案效率，从而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如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办公耗材、印刷费预算执行率偏低，报刊订阅费用、资产管理服务、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等相关费用未支出，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出现的偏差较大。

2. 对临聘人员工作的考核措施不完善

市中区法院对临聘人员考核只涉及到考勤方面，未有对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等其他方面的考核。市中区法院部分审判质效数据如平均办案天数、民事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互联网开庭率等低于济南市平均标准，需提高对临聘人员的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审判办案的效率。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建议市中区法院在编制预算时加强对项目预算测算依据的论证，结合近三年来对审判办案费各子项目的花费需求制定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法院业务量的增长等因素，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额度，在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成本管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二）完善对临聘人员工作的考核措施

建议市中区法院在完善对临聘人员工作效率及工作能力的考核措施，尤其是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等。加强对临聘人员履职及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临聘人员审判业务能力，稳定审判辅助队伍，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效率，以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主要的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等。市中区法院新收、审理的案件数量在持续攀升，面临着案多人少、办案办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保障市中区法院更好地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办案办公效率，需聘用司法辅助、书记员等人员，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对审判办公楼进行运行维护等，为此市中区法院申请设立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内容涉及临聘人员工资报酬、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等内容。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实施，弥补市中区法院办案业务费用的不足，稳定相关费用支出，为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保障了法院办案办公所需，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发挥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的职能。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主要为弥补法院办案业务费用的不足，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项目内容主要

包括：聘请司法辅助、书记员、法警、档案员、司机、文秘等，补充法院审判办案人力的不足；购置司法服装、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等，邮寄送达文书，购买印刷服务等，满足法院办公所需，满足审判办案、出差、执法执勤车辆等办案所需经费；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开展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等，对法院办公大楼进行维护保养，优化办案办公环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中区法院的办案、办公业务需求，保障了其正常运转。

市中区法院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费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支付临聘人员工资报酬、设备及服务购置费用。每月对临聘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需经庭室领导、院长审核签批，工资需由财务科、政治处、院长共同签字。司法服装、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购置，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等均经过政府采购。支付工资报酬及差旅费等办公费时，填报费用报销单，经办人签字后，由庭室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院长审批后由财务支付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时，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填报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经法院负责人签字后支付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下表：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明细表

任务名称	计划内容	实施情况
临聘人员工资	每月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一同拨付至	每月按时发放济南邦德人力资源

任务名称	计划内容	实施情况
	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放。每月发放临时人员、调解员工资等。	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临时人员、调解员工资;支付陪审人员交通补助。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设备、家具购置、办公耗材购置等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家具购置、印刷服务等支出均经过政府采购,并签订了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支付。
差旅费、邮寄费等	经费支出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支付或报销。	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济南市市中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邮寄费等办公费按照《经费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支付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中区法院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金额及细分的项目内容测算预算资金,2022年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419万元。根据一体化系统,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到位资金1950.11万元,实际支出1674.60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明细下表: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到位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临聘人员劳务费	1550.00	1500.35
2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	32.96	9.97
3	物业服务费	48.48	48.48
4	司法服装购置	28.00	27.95
5	办案经费及差旅费	65.00	30.78
6	办公耗材、印刷、邮寄费	99.87	36.87
7	其他项目	125.80	20.20
	合计	1950.11	1674.6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临聘劳务费、办案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等，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促进本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我们根据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梳理后的2022年度绩效目标为：

(1) 产出方面：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 20000 件，法官平均办案数量 ≥ 310.2 件；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leq 41.19\%$ ，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9.36\%$ ，平均办案天数 ≤ 58.18 天；2022年案件审理平均成本不高于2021年案件审理平均成本。

(2) 效益方面：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的实施，提高法院司法办案效率，案件收结比、案件结案率不低于2021年；增强社会稳定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无重大社会事件、上访事件发生；保障司法辅助等办案人员的充足，促进法院人员配置的齐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结果的接受程度 $\geq 95\%$ ，临聘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2022年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2022年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419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此次绩效评价全部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我们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名称及权重均不做调整。对决策、过程指标下的二级、三级指标名称和权重不做调整。产出指标下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不作调整，将实际完成率三级指标设置为审结案件数量、法官人均办案数量两个指标，质量达标率三级指标设置为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率两个指标，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设置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平均办案天数两个指标，成本节约率三级指标设置为案件审理平均成本一个指标。效益指标下，由于项目主要是保障法院业务经费需求，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故我们未设置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我们将项目效益设置为社会效益、可持续

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指标。社会效益设置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增强社会稳定预期两个指标；可持续影响设置法院人员配置齐全性一个指标；满意度设置一审服判息诉率、临聘工作人员满意度两个指标。各指标分值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了分配。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①决策：分值14分，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16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从审结案件数量、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平均办案天数、案件审理平均成本七个方面进行评价。

④效益：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从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增强社会稳定预期、法院人

员配置齐全性、一审服判息诉率、临聘工作人员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项目小组收集了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与2022年市中区法院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2) 因素分析法。项目小组对2022年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进行了资料搜集、社会调查等，获取了有关信息，综合

分析影响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 公众评判法。项目小组对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到 2022 年市中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现场评价的方式，现场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辅之以历史标准制定。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9〕36号）；
6.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18号）；
7.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22号）；
8.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等。

（五）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事务所安排了1个现场工作组和1名行业专家完成评价工作，配备拥有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人员4名参加，项目组的成员构成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赵军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项目负责人	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张殿来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项目组组长	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重点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撰写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刘尚芳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重点负责指标体系构建、采集指标数据。撰写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陈雨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戚志	律师	行业专家	负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法院评价指标提出建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胜任能力、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性聘请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协调，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应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应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4) 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5)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意见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组织实施

(1)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 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

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送市中区法院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收集，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5)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市中区法院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2) 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委托方、项目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提交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1)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评价的特点及工作要求，成立了由财务、审

计、行业专家等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评价过程中我们将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对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专家意见。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复核。

(2)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为审判办案提供了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促进了市中区法院正常审判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法院人员配备的齐全性，稳定审判办案队伍，提升了审判办案工作效率，全年审结案件数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均达到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有利于增强稳定社会的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95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

见附件 1。

表 3-1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2	15.04	33.95	34.01	95

2. 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分。项目属于部门履职及司法改革所需，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较为明确。绩效目标可以不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15.04分。项目资金按照市中区法院经费支出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支出方向，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对临聘人员的考勤，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419万元，到位资金为1950.11万元，1674.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61%，预算执行率为85.87%。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95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按照预算内容进行实施，案件审结数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审理平均成本均达到预定目标，产出情况较好。平均办案天数比济南市平均标准略高，需进一步提升审判办案工作效率。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4.01 分。法院审

判办案资金项目保障了市中区法院正常业务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法院审判队伍的齐全性，提升司法办案效率，稳定社会预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临聘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其中：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2021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印发了《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市中区法院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下放案件审判执行、团队重组等一审法院功能定位，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充实了法院办案团队重组的人员力量，是司法改革所需。市中区法院主要职能是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等，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与市中区法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弥补了法院业务经费的不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属于法院运转类经常性项目，申请预算时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安排及支出内容，并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市中区财政局以市中财预〔2022〕1 号文批复了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

整。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5分。其中：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市中区法院在申请审判资金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市中区法院设置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指标的设置上仍需进一步优化，如：审判办案资金项目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可以不设置相关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上，可考虑设置临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因此该项指标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市中区法院设置的产出指标明确反映了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效益指标，且指标值的设定较为清晰、可衡量，与市中区法院2022年度任务相匹配。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分值4分，实际得分2.5分。其中：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市中区法院向市中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执行预算编制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金额及项目内容，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子项目如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办公耗材、印刷费预算执行率偏低，报刊订阅费用、资产管理服务、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等相关费用未支出，因此该项指标扣0.5分。

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市中区法院按审判办案任务所需对各项任务的所需资金进行了细分和测算，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结合各项任务年终实际支出来看，资金分配的额度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如报刊订阅费用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元，预算分配额度较大，因此该项指标扣 1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04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04 分。其中：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61 分。根据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419 万元。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到位资金为 1950.11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1950.11 \text{ 万元} / 2419 \text{ 万元} = 80.61\%$ ，因此该项指标扣 0.39 分。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43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实际支出为 1674.60 万元，到位资金为 1950.11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1674.60 \text{ 万元} / 1950.11 \text{ 万元} = 85.87\%$ ，因此预算执行率方面扣 0.5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流程符合《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费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资金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等，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支出方向。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市中区法院制定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费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员额法官与临聘人员等组成的办案团队审判办案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文件规定。同时，市中区法院制定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聘用制工作人员制服配发的暂行规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关于完善采购工作的管理规定》等，规范了临聘人员的管理、设备及服务的购买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市中区法院对每月对临聘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由庭室领导、院长进行审批，并将考勤结果装订成册。根据每月的考勤结果核算劳务费，并将劳务费及管理费一同支付给济南邦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山东金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的物业服务单位；通过政府网上采购商城购买印刷服务、办公耗材、办公家具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3.95 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审结案件数量方面，根据济南辖区法院审判质效数据，2022 年市中区法院已结案件数量为 27223 件，年初已审结案件数量申报的绩效目标值为 20000 件。2022 年，市中区法院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方面，根据济南辖区法院审判质效数据，2022 年市中区法院法官人均办案数量为 453.72 件，济南市平均水平位 310.20 件。法官人均办案数量高于济南市平均标准，居于全省基层法院第五位。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方面，根据济南辖区法院审判质效数据，市中区法院二审案件被改判发回率为 7.86%，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率为 0.91%，再审案件被改判发回率为 24.14%，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32.91%。济南市上述三项指标的平均标准为 41.19%，市中区法院案件审判的质量高于济南市平均标准。

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率方面，市中区法院对购置的办公家具、购买的印刷服务及物业服务、购置的办公耗材等均进行了验收，交付的货物、完成的服务均符合合同中所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市中区法院使用需求，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95 分。其中：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方面，根据济南辖区法院审判质效数据，2022 年市中区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60%，济南市辖区平均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 99.36%，高于济南市平均标准，案件审理及时。

平均办案天数方面，2022 年市中区法院平均办案天数为 61.22 天，济南市平均办案天数为 58.18 天，低于济南市平均标准。按照此次绩效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扣 1.05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根据政法报表，市中区法院 2022 年办案总成本为 1818.12 万元，2022 年审结案件 27223 件，案件平均审理成本为 667.86 元。2021 年市中区法院案件审理平均成本为 830.39 元。2022 年较 2021 年案件审理的平均成本下降了 162.53 元，办公成本得到了节约。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4.01 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45 分。其中：

提高司法办案效率方面，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临聘人员包括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等职位，保障了法院的用人需求，充实了办案人员力量，提高了办案效率。

2022年市中区法院案件结案率为91.63%，比2021年增长了1.31个百分点；案件结收比为100.86%，比2021年增长了5.86个百分点。

增强社会稳定预期方面，司法审判具有公共政策功能，司法的社会公信力直接决定社会预期程度。司法公开有利于扩大尊重公众知情权、消除权力暗箱操作、实现信息对称，提高司法透明度，使公众对权力的过程和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同时裁判文书的公开有利于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为公众普及法律知识的作用，种植法治思维，增强公民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只有严格遵循法律才能获得生活的最大预期。2022年市中区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成率92.30%，高于济南市平均89.15%；互联网开庭率35.43%，低于济南市平均标准38.43%，因此该项指标扣0.55分。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随着法治化社会建设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公民会运用法律的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法院的审判工作也会愈加繁多与复杂，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来充实办案力量。尤其司法体制改革下采用员额法官制，打破了庭室界限，法官可以自主选择团队，可以选择书记员、法官助理自愿组建团队，工作磨合中，法官也可以申请对辅助人员进行调整，这些措施更需要保障书记员、法官助理等办案人员的充

足。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实施，充实了办案人员的力量，有利于法院人员配置稳定性和完整性。

（3）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56 分。其中：

服判息诉率方面，根据济南辖区法院审判质效数据，2022 年市中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8.11%，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值 95%的 92.75%，因此该项指标扣 0.44 分。

临聘工作人员满意度方面，我们对市中区法院临聘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问卷 94 份，非常满意按照 100%赋分，满意按照 90%赋分，比较满意按照 60%赋分，不太满意按照 30%赋分，非常不满意赋 0 分，最终计算出的满意度分值为 99.82%，高于 95%的目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从保障办案业务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临聘人员工资、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办案差旅费、物业管理、办公耗材购置等方面。通过法院审判办案资金项目的实施，市中区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切实维护每个案件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及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2022 年，市中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同

时充实了办案人员力量，有利于合理调整各部门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实现“人案相适”，科学整合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司法办案效率，从而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如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办公耗材、印刷费预算执行率偏低，报刊订阅费用、资产管理服务、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等相关费用未支出，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出现的偏差较大。

2. 对临聘人员工作的考核措施不完善

市中区法院对临聘人员考核只涉及到考勤方面，未有对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等其他方面的考核。市中区法院部分审判质效数据如平均办案天数、民事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互联网开庭率等低于济南市平均标准，需提高对临聘人员的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审判办案的效率。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建议市中区法院在编制预算时加强对项目预算测算依据的论证，结合近三年来对审判办案费各子项目的花费需求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法院业务量的增长等因素，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额度，在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厉行

节约的原则，加强成本管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二）完善对临聘人员工作的考核措施

建议市中区法院在完善对临聘人员工作效率及工作能力的考核措施，尤其是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等。加强对临聘人员履职及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临聘人员审判业务能力，稳定审判辅助队伍，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效率，以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3. 问题清单